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1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曾淑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璇辰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陳奕璇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利亞婚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君毅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0年2月2日上午10時15分，在本院第34法庭為準備程序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碧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嚴翠意